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玉林市兴业县 2024年至2027年中小学校、幼儿园 校园方责任保险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4-C3-240250-GXHZ

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4-C3-70393

采购人：兴业县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3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4)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成交通知书	(16)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响应函	(20)
4.4 响应报价表	(23)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5)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8月22日，兴业县教育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玉林市兴业县 2024年至2027年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一致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兴业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玉林市兴业县 2024 年至 2027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

1.2.1.2 数量：1；

1.2.1.3 单位：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预算为：人民币 142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含税。（实际人数以最终投保人数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自收到保险对象投保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承保保险公司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各学校依据保险单和发票申请相关经费支付到保险公司。）；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地点：兴业县教育局；

1.5.2 交付方式：当面交付；

1.5.3 服务期限：2024 年 9 月 1 日 0 时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含寒暑假），中标的承保机构只能逐年出单，即保单的保险期限为一年，每年按时续保出单。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兴业县教育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50924008125211R

91450924747989144R

住所：

住所：

兴业县石南镇文头岭

兴业县石南镇建设路4号

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李林

联系人：杨进宁

联系人：李标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兴业县石南镇文头岭
开发区

兴业县石南镇建设路4号

邮政编码：537800

邮政编码：537800

电话：0775-3761002

电话：0775-377026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ibiao01@guangx.picc.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分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61976898119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

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7.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8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0 中小企业政策

2.20.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0.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3.1.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1.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2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预算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1425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付款条件为：各学校投保校园方责任保险所需费用使用公用经费列支，由学校自行支付。

第一年付款：预算475000.00（最终以各学校实际人数结算为准）

第二年付款：预算475000.00（最终以各学校实际人数结算为准）

第三年付款：预算475000.00（最终以各学校实际人数结算为准）

3.3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3.3.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3.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3.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甲方。_____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公司：

广西宏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于2024年8月22日就玉林市兴业县2024年至2027年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编号：YLZC2024-C3-240250-GXHZ）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委评审及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项目内容为：玉林市兴业县2024年至2027年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14250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杨进宁

联系电话：0775-376100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卢丹凤

联系电话：0775-289001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宏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承保服务	
1	协助兴业县教育局做好全县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承保工作。
2	协助兴业县教育局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3	保险对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对于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对于其他学校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仅对单一投保主体人员增加超过5%的部分收取保费
▲（二）理赔服务	
1	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	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园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保险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兴业县教育局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险案件，在立案后的7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25个工作日内结案。

4	承保机构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5000 元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20000 元以下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结案。
5	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校内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园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险公司应当协助兴业县教育局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园方责任基本明确，且兴业县教育局与保险公司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 50%，以协助尽快平息纠纷。
6	在以上理赔服务的基础上，制定明确的常发案件快速处理机制。
7	对被保险学校学生异地（含自治区外）出险的，制定异地理赔服务机制。
▲（三）法律援助服务	
1	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无偿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	学校与家长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保险公司必须为学校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兴业县教育局风险管理顾问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	学校与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保险公司必须为学校无偿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	学校与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

	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保险公司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四) 增值服务	
1	无偿协助兴业县教育局和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2	无偿协助兴业县教育局对兴业县教育局和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	无偿定期向兴业县教育局汇报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五) 特色服务	
1	人性化赔付。
2	涉及诉讼案件的赔付。
3	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

4.3 响应函

响 应 函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一、响应函

响 应 函



宏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玉林市兴业县 2024 年至 2027 年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项目编号：C3-240250-GXHZ）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本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1425000.0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3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

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解问题的权利。

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兴业县石南镇建设路4号 电话：0775-3776563、0775-2852661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传真：0775-3776563 邮政编码：537800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9768981190

诺。



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 兴业支公司

日期：



4.4 响应报价表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玉林市兴业县 2024 年至 2027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

项目编号：**YLZC2024-C3-240250-GXHZ** 分标：**无**

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公司



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③=①×②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玉林市兴业县 2024 年至 2027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	<p>1. 承保区域为：玉林市兴业县。</p> <p>2. 承保期限：承保期 3 年（2024 年 9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本项目追溯保险合同效力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0 时），追溯期间发生的赔付金额由中标人承担。</p>	根据 2023 年学生人数统计测算共 95000 人（数据仅供参考，实际人数以最终投保人数为准）	人民币： 5 元/生/年	475000 元	1. 承保要求：实际人数以最终投保人数为准。全县公办的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保费为 5 元/生/年，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含 50 万)，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	三年合计 总价为： 1425000 元

第 5 页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p>3. 承保对象：全县公办的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 2023 年学生人数统计测算共 95000 人（数据仅供参考，实际人数以最终投保人数为准）。</p> <p>4. 校园方责任保险基本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内容。</p>				<p>人民币 1000 万元，无免赔额。</p> <p>2. 承保期限：承保期 3 年(2024 年 9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本项目追溯保险合同效力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0 时)，追溯期间发生的赔付金额由中标人承担。</p>	
--	---	--	--	--	--	--

以上合计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1425000.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 采购人及委托的专业保险经纪公司根据签订的保险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 中标人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中标人不能按约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中标人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 以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验收标准之一，未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优惠及其它：无

第 6 页

注:

1、供应商请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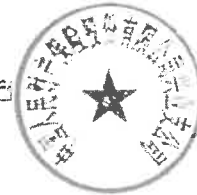


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材料废标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支公司

日期: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1、保险方案需求响应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1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根据所投的标项要求响应，不能高于也不能低于，否则投标无效）	2	<p>一、学校类型： 全县公办的普通中小学</p> <p>（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p> <p>赔偿限额： 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p> <p>二、免赔额： 无免赔额</p>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根据所投的标项要求响应，不能高于也不能低于，否则投标无效）	2	<p>一、学校类型： 全县公办的普通中小学</p> <p>（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p> <p>赔偿限额： 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p> <p>二、免赔额： 无免赔额</p>	无偏离
2	校园方责任保险赔偿范围与标准（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3	<p>各项计算标准如下：</p> <p>1、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挂号费、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医药费、住院费、材料费等费用。</p> <p>2、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天数×每天伙食补助金额。</p> <p>3、营养费 以医生处方为准，指按医生要求购买以促进伤者痊愈为目的营养品所发生的费用。</p>	校园方责任保险赔偿范围与标准（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3	<p>各项计算标准如下：</p> <p>1、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挂号费、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医药费、住院费、材料费等费用。</p> <p>2、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天数×每天伙食补助金额。</p> <p>3、营养费 以医生处方为准，指按医生要求购买以促进伤者痊愈为目的营养品所发生的费用。</p> <p>4、监护人误工费</p>	无偏离

		<p>4、监护人误工费： 误工费指单一监护人因照顾学生而遭受的误工损失。误工时间依据医疗机构开具的正式假条、医生建议的休假期限、监护人工作单位出具的误工证明等进行计算。误工费的赔偿标准，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p> <p>5、护理费： 伤者在治疗期间或治疗后生活不能自理，需要设专人护理的，应赔偿护理费，但应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专人护理的证明。</p> <p>6、交通费： 包括出租车费、救护车费、过路桥费等，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p> <p>7、残疾用具费： 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p>		<p>：</p> <p>误工费指单一监护人因照顾学生而遭受的误工损失。误工时间依据医疗机构开具的正式假条、医生建议的休假期限、监护人工作单位出具的误工证明等进行计算。误工费的赔偿标准，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p> <p>5、护理费： 伤者在治疗期间或治疗后生活不能自理，需要设专人护理的，应赔偿护理费，但应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专人护理的证明。</p> <p>6、交通费： 包括出租车费、救护车费、过路桥费等，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p> <p>7、残疾用具费： 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参</p>
--	--	--	--	--

			<p>特殊需要的，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费用标准。</p> <p>8、残疾等级鉴定费： 伤者到专门的鉴定机构鉴定残疾等级的费用。</p> <p>9、伤残赔偿金： 确定残疾等级后，一次性支付的残疾补助费。 伤残赔偿金=依法确定的赔偿金额×残疾等级对应比例。</p> <p>10、丧葬费： 按当地城镇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6个月工资标准赔偿。</p> <p>11、死亡赔偿金： 按照学校应承担责任的$\frac{1}{2}$比例，死亡赔偿金=依法确定的赔偿金额×责任比例。</p> <p>12、法律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的法律费用确定。</p> <p>13、施救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确定。</p>		<p>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费用标准。</p> <p>8、残疾等级鉴定费： 伤者到专门的鉴定机构鉴定残疾等级的费用。</p> <p>9、伤残赔偿金： 确定残疾等级后，一次性支付的残疾补助费。伤残赔偿金=依法确定的赔偿金额×残疾等级对应比例。</p> <p>10、丧葬费： 按当地城镇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6个月工资标准赔偿。</p> <p>11、死亡赔偿金： 按照学校应承担责任的$\frac{1}{2}$比例，死亡赔偿金=依法确定的赔偿金额×责任比例。</p> <p>12、法律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的法律费用确定。</p> <p>13、施救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确定。</p>		
3	基础保险责任，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	13	<p>1、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p> <p>2、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p>	基础保险责任，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	13	<p>1、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p> <p>2、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p>	无偏离

<p>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的意外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中标承保机构负责承担赔付，包含以下情况：<u>（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u></p>		<p>及时采取措施的。</p> <p>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p> <p>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p> <p>5、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p> <p>6、学校组织安排的实习、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的。</p> <p>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p> <p>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p> <p>9、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p>	<p>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的意外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中标承保机构负责承担赔付，包含以下情况：<u>（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u></p>	<p>及时采取措施的。</p> <p>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p> <p>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p> <p>5、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p> <p>6、学校组织安排的实习、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的。</p> <p>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p> <p>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p> <p>9、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p>
---	--	---	---	---

			<p>10、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p> <p>11、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p> <p>12、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p> <p>13、必要的诉讼费及其他合理的施救费用。</p>			<p>10、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p> <p>11、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p> <p>12、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p> <p>13、必要的诉讼费及其他合理的施救费用。</p>	
4	<p>特别约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推行校园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安全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桂教〔2009〕6号）文件要求，在保险期间，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p>	4	<p>1、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p> <p>2、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p> <p>3、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p> <p>4、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p>	<p>特别约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推行校园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安全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桂教〔2009〕6号）文件要求，在保险期间，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p>	4	<p>1、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p> <p>2、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p> <p>3、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p> <p>4、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p>	

	<p>险人的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包含以下情况：<u>(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u></p>			<p>人的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包含以下情况：<u>(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u></p>			
5	<p>扩展保险责任均由中标承保机构负责承担赔付，包含以下情况<u>(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u></p>	13	<p>1、学校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校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而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的。 2、暴雨、洪水、泥石流、雷击、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校内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等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3、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4、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5、事故发生后，学校未采取措施及时救护致使损害扩大的。 6、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学生名单发生变</p>	<p>扩展保险责任均由中标承保机构负责承担赔付，包含以下情况<u>(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u></p>	13	<p>1、学校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校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而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的。 2、暴雨、洪水、泥石流、雷击、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校内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等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3、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4、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5、事故发生后，学校未采取措施及时救护致使损害扩大的。 6、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学生名单发生变</p>	无偏离

		<p>动，发生新增学生的情况，自该学生完成注册当时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对于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对于其他学校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仅对单一投保主体人员增加超过5%的部分收取保费。</p> <p>7、附加集体活动扩展条款：在本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包括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以及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p> <p>8、附加交流生扩展条款：针对到参保学校进行校外交流活动的校外生，在参保学校所在地交流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参照本保险承保的注册学生予以扩展负责。</p> <p>9、附加财产损失保险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校园方疏忽或过失</p>		<p>动，发生新增学生的情况，自该学生完成注册当时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对于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对于其他学校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仅对单一投保主体人员增加超过5%的部分收取保费。</p> <p>7、附加集体活动扩展条款：在本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包括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以及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p> <p>8、附加交流生扩展条款：针对到参保学校进行校外交流活动的校外生，在参保学校所在地交流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参照本保险承保的注册学生予以扩展负责。</p> <p>9、附加财产损失保险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校园方疏忽或过失</p>	
--	--	--	--	--	--

		<p>引发主险保单中规定的责任事故，在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同时，也使其随身携带的财产遭受损失的，对于财产的直接损失部分保险人按本项目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p> <p>(2)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赔偿限额。在本项目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p> <p>本附加条款对每位学生均实行100元的绝对免赔额。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p> <p>10、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p> <p>(1)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校园方疏忽或过失引发主险保单中规定的责任</p>		<p>引发主险保单中规定的责任事故，在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同时，也使其随身携带的财产遭受损失的，对于财产的直接损失部分保险人按本项目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p> <p>(2)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赔偿限额。在本项目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p> <p>本附加条款对每位学生均实行100元的绝对免赔额。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p> <p>10、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p> <p>(1)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校园方疏忽或过失引发主险保单中规定的责任事</p>	
--	--	--	--	---	--

		<p>事故，在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注册学生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项目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p> <p>(2)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p> <p>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p> <p>11、附加自然灾害保险条款：</p> <p>(1) 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暴风、台风（热带风暴）、突发性山体滑坡、崖崩、沙尘暴、雹灾、雪灾，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p>		<p>学生人身伤亡的，注册学生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项目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p> <p>(2)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p> <p>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p> <p>11、附加自然灾害保险条款：</p> <p>(1) 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暴风、台风（热带风暴）、突发性山体滑坡、崖崩、沙尘暴、雹灾、雪灾，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经济</p>	
--	--	--	--	--	--

		<p>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p> <p>(2)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自然灾害赔偿限额，对每个学校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自然灾害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对每个学校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年累计自然灾害赔偿限额。</p> <p>12、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p> <p>(1)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p> <p>(2)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自然灾害赔偿限额，对每个学校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自然灾害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对每个学校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年累计自然灾害赔偿限额。</p> <p>12、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p> <p>(1)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2)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每人责任限额（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每</p>
--	--	--	--	---

		<p>(2)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每人责任限额(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p> <p>13、附加猝死、伤残补偿条款: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因疾病、意外事故导致的猝死或伤残,学校依法不承担责任,但给予的道义性补偿。</p>			<p>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p> <p>13、附加猝死、伤残补偿条款: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因疾病、意外事故导致的猝死或伤残,学校依法不承担责任,但给予的道义性补偿。</p>	
--	--	---	--	--	---	--

2、服务方案需求响应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1	承保服务(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	<p>1、协助兴业县教育局做好全县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承保工作。</p> <p>2、协助兴业县教育局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培训工作。</p> <p>3、保险对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对于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对于其他</p>	承保服务(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	<p>1、协助兴业县教育局做好全县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承保工作。</p> <p>2、协助兴业县教育局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培训工作。</p> <p>3、保险对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1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对于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对于其他学校人员变动,保险</p>	正偏离

			学校人员变动， 保险公司仅对单 一投保主体人员 增加超过5%的 部分收取保费			公司仅对单一投 保主体人员增加 超过 10% 的部分 收取保费	
2	理赔服 务（ <u>必须 响应，否 则投标 无效</u> ）	7	<p>1、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p> <p>2、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园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保险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兴业县教育局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p> <p>3、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险案件，在立案后的7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25个工作日内结案。</p> <p>4、承保机构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5000元以下的案件2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20000元以下的案件5个</p>	理赔服 务（ <u>必须 响应，否 则投标 无效</u> ）	7	<p>1、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校园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p> <p>2、设立热线电话95518，负责受理校园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保险公司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兴业县教育局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p> <p>3、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责险案件，在立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20个工作日内结案。</p> <p>4、承保机构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10000元以下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30000元以</p>	正偏离

			<p>工作日内结案。</p> <p>5、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校内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园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险公司应当协助兴业县教育局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园方责任基本明确，且兴业县教育局与保险公司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50%，以协助尽快平息纠纷。</p> <p>6、在以上理赔服务的基础上，制定明确的常发案件快速处理机制。</p> <p>7、对被保险学校学生异地（含自治区外）出险的，制定异地理赔服务机制。</p>		<p>下的案件2个工作日内结案。</p> <p>5、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校内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园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险公司应当协助兴业县教育局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园方责任基本明确，且兴业县教育局与保险公司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60%，以协助尽快平息纠纷。</p> <p>6、在以上理赔服务的基础上，制定明确的常发案件快速处理机制。</p> <p>7、对被保险学校学生异地（含自治区外）出险的，制定异地理赔服务机制。</p>		
3	法律援助服务（ <u>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u> ）	4	<p>1、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无偿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p> <p>2、学校与家长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保险公</p>	法律援助服务（ <u>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u> ）	4	<p>1、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无偿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p> <p>2、学校与家长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保险公</p>	无偏离

			<p>司必须为学校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兴业县教育局风险管理顾问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p> <p>3、学校与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保险公司必须为学校无偿提供诉讼代理服务。</p> <p>4、学校与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保险公司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p>			<p>司必须为学校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兴业县教育局风险管理顾问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p> <p>3、学校与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保险公司必须为学校无偿提供诉讼代理服务。</p> <p>4、学校与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保险公司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p>	
4	增值服务	3	<p>1、无偿协助兴业县教育局兴业县教育局和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p> <p>2、无偿协助兴业县教育局对兴业县教育局和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p> <p>3、无偿定期向兴业县教育局汇报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p>	增值服务	3	<p>1、无偿协助兴业县教育局兴业县教育局和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p> <p>2、无偿协助兴业县教育局对兴业县教育局和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p> <p>3、无偿定期向兴业县教育局汇报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p>	无偏离
5、	特色服务	3	<p>1、人性化赔付。</p> <p>2、涉及诉讼案件的赔付。</p> <p>3、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p>	特色服务	3	<p>1、人性化赔付。</p> <p>2、涉及诉讼案件的赔付。</p> <p>3、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p>	无偏离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4-C3-240250-GXHZ

采购项目名称：玉林市兴业县 2024 年至 2027 年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方

责任保险

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p>承保期限及地点：</p> <p>1. 承保期 3 年（2024 年 9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本项目追溯保险合同效力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0 时），追溯期间发生的赔付金额由中标人承担。</p> <p>2.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兴业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我司承诺，如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响应：</p> <p>承保期限及地点：</p> <p>1. 承保期 3 年（2024 年 9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本项目追溯保险合同效力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0 时），追溯期间发生的赔付金额由中标人承担。</p> <p>2.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兴业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无偏离
<p>付款方式：</p> <p>自收到保险对象投保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承保保险公司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各学校依据保险单和发票申请相关经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中标人（保险公司）保费汇缴专户，承保保险公司应做好保险对象投保名册的登记和管理工作。</p>	<p>我司承诺，如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响应：</p> <p>付款方式：</p> <p>自收到保险对象投保材料后，1 个工作日内承保保险公司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各学校依据保险单和发票申请相关经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中标人（保险公司）保费汇缴专户，承保保险公司应做好保险对象投保名册的登记和管理工作。</p>	正偏离

<p>其他要求：</p> <p>1. 玉林市兴业县教育局按规定及程序将在当地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统一采购。</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3. 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p>我司承诺，如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响应：</p> <p>其他要求：</p> <p>1. 玉林市兴业县教育局按规定及程序将在当地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统一采购。</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3. 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p>无偏离</p>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竞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  **业支公司**

日期：_____